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瓦斯裝置申請書

年 月 日

◎用戶申請裝置內管亦得經由—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登記有案之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代辦之。

用戶名稱					身份證統一編號 營業證照號碼				
裝置地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之							
申請事項	新 重 增 設 估 設	裝 置 用 途	家 營 其 庭 業 他	住 屋 狀 況	已 未 新 住 住 建	人 人 築	連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住宅		
							手機		
<p>本戶裝用天然氣，願意切實履行 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辦理。</p> <p>表內管裝置工程，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委由 貴公司承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連絡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
其它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公司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此 欄 由 瓦 斯 公 司 填 寫	設計費收據	金額		元	登記號碼	字第	號	設計者
		據號		號				
	裝置方式	由 前 巷 本 管接氣 後 支			用戶號碼	—		
	設計日期	年 月 日			估價金額	元		
	設計 容量	最 大 度 / 時		瓦 斯 錶 規 格				
	本 支 管 補 助 費				每戶	元		
備 註					審 核			推 廣 者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40-7 號
服務中心：電話：(02)2629-7888 傳真：(02)2626-9969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章程節錄

奉經濟部 101.4.17. 經授能字第 10100116640 號函准

- 第四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前項申請手續，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六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之。
- 第七條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檢具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本公司認可後，始得施工。
二、完工後，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通知本公司進行檢查。
三、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得供氣。
- 第十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緊急遮斷設備，或已裝置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始得供氣：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二、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三、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員工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或計量表。
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裝置及維護，其裝置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應由本公司裝置及維護，其維護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裝置或維護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用戶安裝之計量表燈數，係依用戶申請時所提供裝置使用天然氣器具之最大同時使用量而定。本公司向用戶每月計收之基本費，按其計量表燈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收費如下:(新台幣)

燈別	5 燈以下	6 燈至 10 燈	11 燈至 20 燈	21 燈至 50 燈	51 燈以上
機械表	60 元	85 元	120 元	200 元	500 元
微電腦表	100 元	150 元	235 元	360 元	840 元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器具，其同時使用之最大天然氣量變更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計量表燈數。計量表燈數變更者，其每月基本費應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 第十五條 計量表由本公司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產權屬本公司所有。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如有上述情形，用戶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拆表停止使用時，全數無息歸還；如有欠繳天然氣費者，本公司得自其繳交之天然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仍有不足，依法進行催收。保證金額度上限如下：

一、	5 燈	新台幣	6,000 元
二、	6~10 燈	新台幣	15,000 元
三、	11~20 燈	新台幣	25,000 元
四、	21~30 燈	新台幣	50,000 元
五、	31~50 燈	新台幣	100,000 元
六、	51~100 燈	新台幣	150,000 元
七、	100 燈以上	新台幣	250,000 元

前項保證金額度及替代保證方式，本公司得另與用戶協議定之。

- 第二十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天然氣管線、設備(包括表外管、表內管)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本公司得收取相關工程費用及服務費用。前項收費項目及計算方式，依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辦理。
- 第三十三條 用戶變更名義，應由前後用戶聯名申請之。後用戶無法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選擇以「新設方式」或「恢復方式」單獨申請變更名義。以「新設方式」申請者，應依現場實際狀況計收相關費用，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以「恢復方式」申請者，後用戶應明示願承繼前用戶天然氣設備使用權利與義務。
- 第三十五條 用戶有違規行為者，除適用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者，本公司得報請司法或警察機關辦理。

※相關詳細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szgas.com.tw>